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李承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884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7,8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625,884元)	1	利息	625,884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3月25日	15.98%	29,045.82元
	2	違約金	625,884元	114年12月10日	115年3月25日	1.598%	2,904.58元
	小計						31,950.4元

(續上頁)

01

起訴前附帶請求	31,951元
合計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	657,834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